

课程思政在高校税法课程中的实施与进阶路径研究

雷宇涵
南昌工学院

[摘要]课程思政是将思想政治教育与专业课程教育融为一体来实现协同育人的新型教学理念,立足于教师传授知识的同时实现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三观。本文以税法课程为研究对象,按照“明确意义—分析现状—路径探析”的总体思路,指出课程思政应用于高校税法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探索课程思政在高校税法课程中的实施与进阶路径,意在为高校推进课程思政改革提供思路。

[关键词]课程思政; 教学理念; 税法课程

[DOI] 10.12252/j.issn.2096-627X.2021.09.235

引言

习总书记在2016年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指出:要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构建“三全育人”格局,课程思政融合思想成为新时代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主体方向。近年来各高校积极进行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学者们也纷纷展开课程思政构建与实施研究,研究动态呈增长趋势。税法作为专业核心课程具有天然的思政属性,核心教学内容蕴含着政治属性、社会属性和道德属性,通过税法课程思政教学加强学生的爱国主义教育,培养学生爱国情怀,对于实现高校全面育人有重要意义,且课程思政建设不只在于一时,是一个动态的持续的过程,要想实现课程思政长期教学目标,思政教学的进阶路径探析必不可少。

1 高校税法课程思政教学研究意义

1.1 有利于规范课程思政教学

当前税法课程思政教学还处于探索、完善阶段,将思政元素融入教学目标、大纲、教材、教案、教学考核,达到思政教育贯穿于教学的全过程,形成规范与系统化的税法课程思政教学体系。

1.2 有利于强化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影响力

高校思政教育是整个高校成员、全体教师共同学习的过程,这个过程需要全员参与,协作合作,缺一不可,在共同参与与不断进阶研究中形成高校课程思政教育影响力,实现高校课程思政教育全员育人的局面。

1.3 有助于实现高校思政教育全面育人

税法课程思政教育可将知识教育与思想教育协同起来,向学生传递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实现高校教育全面育人。

2 高校税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现状

目前国内学者们针对税法课程思政教育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两个方面:

关于课程思政在税法课程中的探索应用研究:卢珍珠(2019)提出了实现立德树人的根本方法是将课程思政教育融入课程教学每一环节的理论;周玉笛(2020)提出思政背景下财会类专业急需教学改革并探讨了税法课程思政的融入渠道;任妙丹(2020)基于混合式教学法对税法课程进行了课程思政探索;黄荷菱等(2021)从教学目标、环节、内容与实践模式四个方面针对《税法与税务会计学》课程进行课程思政应用探索。

关于税法课程融入思政理念的教学改革与实施路径研究:张艾灵(2020)阐述了思政元素融入税法课程现状,提出了税法课程思政融入存在的难题,为课程思政的实施给予了建

议;梁红、徐静(2020)基于OBE理念,对税法课程进行思政探索并从五个方面展开课程思政的实施路径研究;孙志亮(2021)引入“三全育人”理念开展税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提出教学改革创新理论;刘杨等(2021)针对课程思政在税法课程中的应用及进阶路径进行研究,侧重于课程思政与税法课程的融合探析。

综上所述,学者们从不同角度对税法课程思政教学进行了有益探索,但从研究现状来看学者们更多侧重于税法课程思政教学的改革探讨,而关于课程思政的具体实施路径与进阶性研究较少,因此需扩宽研究领域,加大课程思政在高校税法中实施和进阶路径的深入研究。

3 高校税法课程思政教学实施现状分析

自2019年8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若干意见》各大高校纷纷开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税法课程为改革重要课程之一,通过查阅资料和高校调研发现目前课程思政在高校税法课程中应用现状存在以下问题:

①思政元素融入生硬,思政教学效果不佳。当前税法课程的思政元素融入情况多停留在授课过程中教师引入案例或引用马克思主义经典理论、名人名言进行讲解,但仅仅将经典案例、名言套用在课堂上而很难与课程中的税法知识点联系在一起,无法引起学生对其深层内涵的思考,难以达到课程思政育人效果。

②思政教学方法单一,未利用好现有的信息化技术来完成税法课程思政改革。以往税法课程授课多采用讲授法,课程思政教育全面实施后采用案例教学法的教师较多,但相对来说思政教学方法还过于单一,导致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不高,且课上时间有限,很多高校未利用好现有的信息化手段来扩充学生的学习资源,造成在课堂有限的时间内进行专业知识传授与思想政治教育达到的效果也差强人意。

③思政元素挖掘深度不够,且未能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实时跟进教学内容。税法课程实际教学过程中,部分教师仅在课前简单提及税收政策,未能将当前社会发展当中的税收政策与课堂所授内容进行合理化融合,很难使学生理解税收原理,无法对学生进行价值引领。

④教师自身思政教育能力不足,无法很好的将思政知识融汇贯通运用到现实课堂教学中。教师思政教育能力不足主要存在两方面原因:第一,教师课程思政意识不强,实施课程思政多为完成任务而未从理念上对课程思政达到高度认同;第二,教师政治素养不高,专业课教师一般具有较好的专业素养,但因部分教师缺乏政治素养,不善于挖掘课程中的思政元素,难

以达到专业课程与思政课程的有机融合,影响了课程思政的育人效果。

⑤缺少完善的思政教育评价体系。目前高校课程思政教育普遍存在三方面问题:首先,课程思政考核标准缺少针对性,未针对不同课程制定适合该课程的评价方法,导致对各项专业课程的思政教学评价缺少一定的客观性;其次,评价角度不够全面,当前高校课程思政评价多停留在教师与管理者评价视角,评价主体相对较少,评价结果较为主观;最后,评价体系完整性不足,当前高校课程思政评价体系较少达到分模块,分层级对课程思政教学进行全面评价,如缺少对价值引领的层级,思政课程与专业课程的融合度等评价,缺少一定的评价调整机制,降低了评价体系对课程思政教育实施的指导作用。

4 高校税法课程思政实施与进阶路径探析

4.1 构建高校税法课程思政教学体系

税法课程思政教学体系的构建应主要从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以及教学评价四个方面进行构建,以此规范税法课程思政教学。

① 教学目标

调整教学目标,修改教学大纲。在学生掌握税法知识的基础上,从三方面调整教学目标,第一,意识上从税收法律法规角度培养学生形成遵纪守法、诚信纳税的法律意识;第二,品质上从税收原理角度引导学生养成勤俭节约、爱岗敬业的传统美德;第三,精神上从税法改革方向培育学生形成社会责任感、爱国精神与民族大义,实现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教学目标。

② 教学内容

挖掘思政元素,充实教学内容。从国家政策,税种原理,纳税案例等角度挖掘思政元素,调整思政教学内容,体现课程思政教学内容的时代性,实践性。主要从以下几个方向展开思政元素融入:

第一,通过税法改革与税收去向使学生明确国家以人为本的理念,了解财政收入来源与用途,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与民族使命感。

第二,通过税种原理(如:消费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等)倡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形成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意识。

第三,通过税收优惠(如:公益性捐赠的免税优惠、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疫情期间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规定)使学生明确国家让利于民、扩大就业的重大意义,了解科学研究对国家发展的重要性,激发学生创新精神,倡导学生形成个人发展与社会发展相统一的理念。

第四,通过依法纳税正反典型案例(如明星、网络主播偷逃税受到处罚等案例)培养学生诚信纳税、坚守职业道德的意识。

③ 教学方法

扩展教学方法,提升教学效果。借助信息化平台,在相应教学内容中合理引入情景教学法、案例教学法、翻转课堂教学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法等方法。通过运用多样化的教学方法,提高课堂教学效果。

④ 教学评价

制定评价方案,完善评价形式。税法课程思政教学评价在

已有的教学评价方案中注入了思政教学效果评价内容,为税法课程教学思政的实施起到保障和激励作用,应从三个视角增设评价内容。管理者视角,制定思政教学评分表,管理者根据教学资料中思政元素融入情况,教学过程中思政元素展现情况,期末考核中思政元素涉及情况等,获取管理者角度课程思政教学评价;教师视角,教师通过学生教学评价、教学反馈、自我评价等评价形式收集可量化与不可量化结果,获取课程思政教学效果综合评价;学生视角,更改固有的考核方式,将思政元素与思政学习效果融入考核形式中,通过考核结果获取思政教学效果评价。

4.2 扩展高校税法课程思政教学渠道

扩展教学渠道可丰富高校课程思政的教学环节,将思政教育从课堂拓展至校园生活中。如通过社团、税务相关竞赛、涉税志愿活动等,扩展课程思政教育内涵,实现课程思政育人效果的进阶提升。

4.3 建设高校税法课程思政教学团队

税法课程思政教学团队建设应从三个方面展开研究:第一,有序补充税法课程思政教师成员;第二,稳步提升教师课程思政能力;第三,同步生成税收类课程教师思政教学协同能力。通过以上三方面来加大课程思政教学广度、深度、参与度,促进税法课程思政教学的进阶性研究。

4.4 高校税法课程思政教学实践研究

课程思政教学需落实到实际的教学实践中,才能在实践中达到更进与进阶的目标,研究重点为将初步制定的税法课程思政教学方案应用于本校税法课程教学中,按照“实践应用—效果输出(管理者评分、学生反馈和考核结果)—自我总结—不断完善”的研究思路,通过教学实践进一步完善思政教学实施路径,探索思政教学进阶路径。

5 结语

税法作为经管类的专业基础课,紧随国家政策改革,具有课程思政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

但目前税法课程在课程思政的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问题,作为教师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立德树人为目标,坚持学习,不断提升自身的专业素养与政治素养,用好教学的主渠道,在教学实践中持续完善课程思政实施路径,达到课程思政逐步进阶效果。可以在传授专业知识的同时引导学生从理性和感性上认同所学专业的社会价值,帮助学生实现个人价值,达到育人实效。

参考文献

- [1] 卢珍珠.课程思政在专业课程中的应用探讨——以税法为例[J].现代经济信息,2019(21).
- [2] 周玉笛.财会专业课程思政建设探讨——以税法课程为例[J].当代会计,2020,(11):60-61.
- [3] 任妙丹.基于混合式教学的高校《税法》课程思政探索[J].财富时代,2020,(10):213-214.

作者简介:

雷宇涵(1989.07-),女,研究生,讲师(中级会计师),研究方向:会计。

基金项目:课题项目:南昌工学院2021年人文社科项目;“三全育人”视域下高校课程思政实施路径研究——以税法课程为例;项目编号:NGRW-21-21.